

大力弘扬“两路”精神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肖玉菁

纪念“两路”建成通车70周年

今年是“两路”建成通车70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两路”精神作出重要批示10周年。70年前,10多万筑路大军,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四易寒暑、奋勇拼搏,在毛泽东同志“一面进军,一面修路”的伟大号召下,3000多名英烈捐躯高原,建成总长4360公里的川藏、青藏公路,创造了公路建设史上的奇迹,并孕育形成“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顽强拼搏、甘当路石,军民一家、民族团结”的“两路”精神。“两路”精神作为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其中蕴含的坚定的理想信念、崇高的政治品格、坚忍不拔的革命意志、休戚与共的团结精神,是中国共产党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的动力源泉和精神支撑。

一、弘扬“两路”精神对我区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具有重大现实价值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十届区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将作风问题摆在关乎党的执政根基、关乎民心所向、关乎事业发展的高度,高位推进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各项工作,我区作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两路”精神与作风建设的高度关联性,决定了我区党的作风建设需要“两路”精神的指引和熏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建设的新征程中,孕育发展于青藏高原的“两路”精神,其形成发展既依托于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也升华于筑路的伟大实践中。“两路”精神与红船精神中的“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井冈山精神中的“艰苦奋斗”、苏区精神中的“一心为民、无私奉献”等革命精神一脉相承,这些精神火种被经历战争硝烟洗礼的十八军等部队带上高原,成为“两路”精神的精神源头。崇高精神唯有践行方显其珍贵,伟大实践唯有价值理念的指导方能行稳致远。可以说,“两路”精神既是党的优良作风的集中体现,是铸造党的优良作风的核心要素,也是涵养党的优良作风的重要精神养分,更是加强西藏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新时代弘扬“两路”精神,必然有助于推动我区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

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

二、“两路”精神指明了我区作风建设的基调和方向

“两路”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精神之一,所蕴含的深刻内涵和崇高价值,为加强西藏党的作风建设、推进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指明了基调和方向。

“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夯实党的作风建设的信念之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彰显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英雄本色,既是党的自我革命精神的集中体现,也是党的作风建设的鲜明品格,充分体现了广大筑路战士不畏艰难险阻的革命英雄主义和对理想信念的坚定忠诚。毛泽东同志曾感慨道:“自古以来,中国没有一个集团,像共产党一样,不惜牺牲一切,牺牲多少人,干这样的大事。”“修筑青藏、川藏公路,面临自然环境艰苦恶劣、物质基础条件落后、后勤装备补给不足、施工条件落后等巨大困难,但筑路官兵以极其崇高的精神境界,以“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统一、帮助各兄弟民族”的坚定革命理想,挑战生理极限,用铁锤、钢钎、铁锹等简陋工具顽强筑路,生动诠释了听党指挥的坚定政治信念和铁心跟党走、对党忠诚的坚定信仰。当前,西藏工作正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西藏作为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尖锐复杂的斗争形势对西藏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新时代弘扬“两路”精神,就要以“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政治风骨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建设强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永不变质、永不变色、永不变质。让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上的纯洁性,不断厚植家国情怀,始终做到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党的事业。

“顽强拼搏、甘当路石”筑牢党的作风建设的崇高品格。“顽强拼搏、甘当路石”充分体现广大筑路官兵不懈奋斗、勇于担当的无私品格和甘于吃苦、乐于奉献的高尚情怀。修筑“两路”过程中,筑路官兵先后翻越二郎山、折多山、雀儿山等14座大山,越过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一道道天险,在平均海拔超4000米的世界屋脊把川藏、青藏公路不断向拉萨延伸,涌现出模范共

产党员张福林、渡江英雄李文炎、探险英雄杨茂武等典型人物。修筑“两路”是脚踏实地讲奋斗、讲付出、讲实干、讲成效的典范。西藏地理环境特殊,一定程度上存在起步晚、底子薄、积累少、实力弱的状况,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这就要求党员干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担当作为。同时,要看到西藏正迎来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社会大局持续长期全面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大力推进。但幸福生活不是敲锣打鼓得来的,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埋头苦干、竞进争先。新时代弘扬“两路”精神,就是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如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进一步形成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积极推动新时代西藏党的各项事业向前发展,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雪域高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军民一家、民族团结”展现党的作风建设的实践旨归。“军民一家、民族团结”充分体现了军民鱼水情和汉藏一家、各族一家、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军民团结是我们党和军队立于不败之地的制胜法宝。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动力源泉。伟大的团结精神,造就了团结统一的中华民族,并使国家统一成为中华民族发展的主流。在“两路”修筑过程中,官兵们严守党的纪律规矩,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经济利益。筑路官兵与当地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与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密切党员干部与群众的血肉联系,这是军民通力协作、攻坚克难、谱艰越险的生动实践。今天的西藏要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特别是在着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着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过程中,“军民一家、民族团结”显得更加重要和紧迫。新时代弘扬“两路”精神,就是要切实把各族群众聚起来、抱成团,使西藏300多万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力往一处使、劲往一处用,形成团结奋进的良好工作氛围,汇聚稳定发展的强大合力,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只有使“两路”精神始终成为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强大精神力量,让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才能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

荣发展的主题,才能筑牢各族人民共同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钢铁长城,才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共享祖国繁荣发展的成果。

三、以“两路”精神指引新时代西藏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我们党安身立命的传家宝。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研究“两路”精神,对“两路”精神的优良传统加以继承,注入时代内涵、汲取伟大力量,为深化作风建设提供借鉴与指导。

用“两路”精神培育锤炼不忘初心、信念坚定的作风。“两路”精神永远不会过时,在今天仍闪耀着光芒,是我们前进道路上的动力之源。我们要继续弘扬“两路”精神,全面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细化考核机制,形成优良作风。党员要自觉学习“两路”建设、维护、保养的艰苦奋斗史,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领头羊”“风向标”的作用,在工作中积极发扬优良作风,以实际行动传承践行“两路”精神。

用“两路”精神培育锤炼务实担当、顽强拼搏的作风。“两路”精神的传承在于铭记,而最好的铭记就是践行。我区党员干部要立足本职,做“两路”精神的践行者、传承者、弘扬者,始终保持坚韧和毅力,既谋划长远又干在当下,做到一锤接着一锤敲、一环接着一环拧、一任接着一任干。要善于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手段破解发展难题,力戒落而不实、形式主义等作风顽疾,突出实干实绩,注重务实担当、顽强拼搏,以躬身入局的责任担当不断为“两路”精神注入新的活力和内涵。

用“两路”精神培育锤炼团结互助、勤政为民的作风。要把“两路”精神宣传弘扬和文化载体建设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相结合,深入贯彻《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努力做到民族团结进步走在全国前列,共筑党群、干群、军民鱼水深情。要把“两路”精神与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树牢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识,把为基层减负落到实处,以勤政为民的作风,不断凝聚人心、夯实基础,不断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为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提供优良的作风保障。

本文系2022年度全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基础研究(重点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党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

一是以法治规范文化遗产利用行为。法治能够为文化遗产利用设定合理的行为边界。我们应当通过深化文物流通领域管理改革,进一步制定与完善民间收藏文物的政策措施,健全文物价值评估机制及鉴定机构体系以及保护利用技术性规则,探索网络文物拍卖等新业态管理规范,保持对文物犯罪的严厉打击态势,确保文物安全和文物收藏流通有序进行。随着文旅融合的深入发展,文物主题游中资源整合利用、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等展示服务体系的打造、数字博物馆的建设等文化遗产利用举措的开展也需要制度予以规范。此外,还应以制度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融合创新,规范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不断拓宽利用途径。二是以法治平衡文化遗产利益关系。“活态传承”的重要方式是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决定》强调要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我们应以法治为手段,在文旅融合中充分平衡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各市场主体利益关系、营造良好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三是以法治实现文化遗产利用权益保护。数字化为文物价值阐释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使得优秀传统文化以丰富的表现形式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随着文物研究阐释的深入和文物展示传播水平的提升,文物“活起来”已经蔚然成风,法治建设应与时俱进,积极回应新时代需求,守正创新,以法治力量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我们应当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具备商业性质文物数字资源及衍生权利、文创商品设计的知识产权等进行立体化保护,激发文化遗产利用的创作热情,促进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的涌现。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应当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文化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为指导,加强文化遗产地方立法与管理机制创新,积极推进依法保护利用文化遗产的地方实践,加快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以法治助力古老的文化遗产在中华大地焕发新的时代光彩,在全面深化改革浪潮中谱写时代华章。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法学院)



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西藏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在广大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对维护国家安全和边疆巩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构建国家文化的基本要素,是一个国家文化的基本载体和象征,是国家认同的纽带和民族团结的基础,是治国安邦的重器。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语言文字事业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特点,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事关历史文化遗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作为多民族、多语言、多文字的国家,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仅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之间交流交融,相互了解、相互尊重包容,增强民族凝聚力,更有利于应对境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共同维护国家安全、边疆巩固。

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凝心铸魂的文化工程。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根和魂,文化认同是各族人民凝心聚力的重要纽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华文明传承的重要载体,是中华民族交往的主要交际工具和沟通纽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消除跨区域障碍,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筑牢民族团结之根,凝聚民族和睦之魂。

在西藏,90%以上面积是农牧区,近七成的人口是农牧民。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农牧民学习了解中华文明的起源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史,树立正确的“五观”,增进对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认同,夯实民族和睦社会和谐的思想基础;有利于各民族群众在文化上的兼收并蓄、情感上的相互亲近,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有利于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必然要求。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深入分析了西藏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应有之义。

随着西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乡融合步伐加快,农牧民与外界交往日益密切,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有利于农牧民开阔视野、掌握更多技能,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赢得广泛的就业渠道和实现个人价值的最佳机会,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推动农牧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条件之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文化认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第一条件和重要基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是中华民族精神和智慧的结晶。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仅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广泛传播和发展,而且在文化交流中各族群众能够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归属感,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石。

书同文、语同音,才能更好促进人同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语言相通是人与人相通的重要环节,语言不通就难以形成沟通,不沟通就难以达成理解,就难以形成认同。在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之间交流交融,相互了解、相互尊重包容,深化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有利于农牧民树牢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实现民族团结进步提供前提条件和客观基础。

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西藏助推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乡村振兴关键是人才,而语言教育则是开展各类知识技能教育的前提。2022年,教育部等三部门印发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要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够帮助各族群众掌握更多的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提升劳动技能,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牧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少数民族学好国家通用语言,对就业、接受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融入社会都有利。农牧民作为西藏主要的劳动力和乡村振兴的主体,其文化素质的提升显得尤为关键。这不仅为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生动体现。因此,在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提升农牧民文化素质,掌握更多技能,赢得更广阔的就业机会和人生舞台;有利于物质和精神双重层面实现“口袋”与“脑袋”的富足,为农牧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维护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紧密相连,与捍卫意识形态安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重大任务结合起来,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推广普及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好、配置好、利用好现有的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资源,最大限度地推广普及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质量,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凝聚强大力量。

(作者单位: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党校民族与宗教教研室)

农牧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做好西藏工作的客观要求

尼玛巨增

凝聚法治力量 做好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尉琳

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维系民族精神、传承伟大复兴基因和血脉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波澜壮阔的中华文明和瑰丽绚烂的民族文化的实物见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留住文化根脉、守住民族之魂的战略高度,提出了“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这一方针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集中体现,与时俱进地体现了新时代党和国家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发展的新要求。《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遵循的重大原则之一,筑牢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法治保障,既是贯彻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的实际需要,也是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内在要求。

一、以法治保护文化遗产安全。“保护第一”是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的重要前提和基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坚持保护第一,要求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秉持系统性、整体性保护理念实施严格的管理与控制,坚守保护底线。随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的道路上文化安全也面临各种矛盾和挑战,我们要充分发挥法治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作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时代挑战,确保文化遗产与国家文化安全。

首先,要科学立法。立法是法治的首要环节,科学完备的立法是实现法治的关键。虽然我国已经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法律制度体系,但任何法律运行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全面依法治国必然要将国家各项事业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均纳入法治轨道,文化遗产概念的不断演进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实践发展均会对法治建设

提出新的要求,需要通过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予以回应;全方位、深层次的改革浪潮中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不断面临新的课题,所取得的新经验需要通过法治固化改革成果。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发展与改革都需要我们以更严格制度、更严密法治去推动。其次,要严格保障法律实施。“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性在于得到切实的实施。《决定》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作为全面落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点任务之一,通过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良法能收到善治的实际效果。最后,还要强化文化遗产法治监督。法治监督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是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决定》不仅明确要“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并指出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我们应当把确保文化遗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健全文化遗产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实效,不断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执法司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通过健全制度、真正落实和有效监督相结合,筑牢文化遗产安全的法治屏障。

二、以法治强化文化遗产管理。“加强管理”是党中央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只有全面加强管理,才能将“保护第一”的理念落到实处。

一是要强化依法管理的意识。法治是国家治理最科学最有效的方式,坚持依法保护管理是文化事业发展的首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文物部门要不辱使命、守土尽责,提高素质能力和依法管理水平。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法治对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筑牢文物安全底线,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

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保障作用,用法治思维落实政治责任、破解现实困难,以健全的法治体系和充足的政策支持,统筹好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文化遗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二是强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制度设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已经吹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号角,文化遗产在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进程中担负着新的历史使命,我们应当以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统领,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开发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的重大关系,不断开展新实践、凝练新规则,通过制度规范岗位职责,提高文化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化部门协作。《决定》强调,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治理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传递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思路。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我国文化遗产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多主体的文化遗产保护责任需要制度厘清;跨行政区划、跨遗产类型的文化遗产整体研究、保护、利用的体制机制均需要依法统筹协调。我们应当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对文化遗产行政管理供给和执法协作的内容与程序进行规范、优化,整合不同部门的文化遗产保护权责,构建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法治保护协同机制,以信息共享、介入支持、应急配合等多种方式提升协作实效,形成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合力。

三、以法治促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辉煌灿烂的中华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价值理念、道德规范、治国智慧。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需要依靠法治力量拓展文化遗产利用的深度广度、提升利用效果,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以文化的力量托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